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近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董一鸣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董一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一鸣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一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一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一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董一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一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一帆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董一鸣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一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活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陈琼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李一帆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李一帆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一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一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